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鍾旻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美珊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，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，被害人就金錢賠償請求部分，固係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惟就制止噪音請求部分，則屬回復其人格權利所為適當處分之救濟方法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6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99萬元，第4項請求被告拆除其住家頂樓4樓前後陽台及1樓後陽台不銹鋼違建部分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其中聲明第4項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房屋景觀及日照採光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是有關聲明第1、4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64萬元（計算式：99萬元+165萬元=264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136元；至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搬離原告住家隔壁及不得製造噪音、妨害原告居住安寧部分，目的均在排除原告所受噪音之侵害，屬回復原告人格權利之救濟方法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30,136元（計算式：27,136元+3,000元=30,136元）。

二、提出被告王美珊、林先生（即王美珊之配偶）、林先生母親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均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林先生、林先生母親之姓名及人別資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劉碧雯